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主要观测点 | 考核细则 | 得分 |
| 1. 评教  30% | 1.学生评教40% | 学生评教结果 | 根据学生评教结果，在本系排名前30%的记100分，排名居中间60%的记80分，排名后10%的记60分。 |  |
| 2.教学管理评价30% | 教学计划提交、成绩登录等 | 1. 按时提交教学计划，并能及时完成学生成绩登录100。  2. 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教学计划，扣10分。在考试结束后没有按规定时间完成成绩登录，扣10分。  3. 没有提交教学计划，扣30分，没有及时完成成绩登录，扣30分。  4. 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考试命题任务，扣20分，如因命题造成不良影响者，扣50分。 |  |
| 3.教师互评30% | 检查教学资料（课件）、作业等 | 互评内容主要为教学资料、课件完备、全班作业或作文批阅次数及详细记录等。 |  |
| 2. 教学状态  10% | 1.有无教学迟到或早退现象 30% | 教学纪律遵守情况 | 1. 能遵守学校有关规定，按时上下课，得100分。  2. 迟到或早退15分钟以内，扣20分。 |  |
| 2.有无调课、停课或由他人代上课30% | 教学秩序 | 1. 全年无调课、无他人代上课（公差除外），得100分。  2. 如因个人原因调课全年最多免除8学时，其余每次扣减5分。  3. 未经批准，擅自停课、调课、减少学时者，酌情扣10-30分。  4. 未经批准，由其他人代课或擅自转让教学任务，酌情扣30-50分。 |
| 3.有无其它教学事故  40% | 教学规范 | 1. 无教学事故，得100分。  2. 备课不认真，上课没有讲稿或授课提纲，在课堂上出现原则性错误，分别扣20分。  3.不按要求批改作业、实验（实习）报告、课程设计，批改量少于1/3者，扣10-30分。  4.上课途中无故离开课堂从事与教学无关的事情，扣10-20分。  5.教师上课衣着举止不文明，在学生中造成不良影响者，扣20分。  6. 在授课、考试等教学现场，手机发出响声，影响教学秩序，或在课堂接听电话，扣10-20分。 |
| 3. 教学内容与方法  10% | 1.教学内容及进度是否符合课程教学要求 50% | 内容充实、相关性及完成情况 | 1. 能按课程教学要求讲授内容，得100分。  2.课堂教学组织不认真，讲述与教学无关的内容，闲谈等，扣20-30分，讲述与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主旋律不吻合的内容，扣除100分。  3. 不按教学计划要求进行，未完成教学任务，扣30-50分。 |  |
| 2.教学方法是否得当 50% | 合理使用教学方法 | 1. 积极采用启发式、讨论式、研究式或任务型等教学方法，加强对学生学习能力、学习方法的培养和指导，积极引导学生思考问题，培养学生独立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得100分。  2.教学方法单一，不注重学生能力和素质培养，酌情扣10-20分。 |
| 4. 教学课件及课程资源建设10% | 1. 是否有完备的教学课件 50% | 教学课件是否齐备、质量是否好 | 1. 教学课件齐备，质量高，得100分。  2. 教学课件不全，完成质量不高，酌情扣10-30分。 |  |
| 2. 能否及时更新或建设课程资源 50% | 课程资源的更新程度 | 1. 积极建设课程资源，且能及时更新，得100分。  2. 能参与课程资源建设，但更新不够及时，酌情扣10-20分。  3. 不参与课程资源建设，酌情扣30-50分。 |
| 5. 作业批阅情况10% | 1.作业批改完成情况  50% | 是否能及时完成学生作业或作文的批改 | 1. 能及时批阅并认真记录学生作业或作文，得100分。  2. 不能及时批阅学生作业或作文，或没有认真记录批阅情况，酌情扣20-50分。 |
| 2. 作业量  50% | 每学期该门课布置了多少作业 | 1. 完成教研室或课程组规定的作业批改任务，得100分。  2. 未完成教研室或课程组规定的作业批改任务，扣20-50分。 |
| 6. 考试工作及成绩处理  10% | 1. 承担学校下达的考试监考  25% | 积极承担监考任务 | 1. 能积极参与各类考试的监考工作，得100分。  2. 如没有承担学校下达的监考任务，则根据全年监考任务总量计算，每缺考一次扣除相应的分值。 |  |
| 2. 学生试卷评阅25% | 评阅试卷质量 | 1. 能按学校和系管理规定评阅试卷，得100分。  2. 评阅试卷中出现合分错误或命题错误，每一错误处扣20分。 |  |
| 3. 课程成绩处理 25% | 处理好课程成绩 | 1. 未出现错误者，得100分。  2. 通过教务系统修改成绩者，每修改一人次扣20分。 |
| 4. 试卷整理 25% | 整理好试卷 | 1. 能按学校和系管理规定整理好试卷，得100分。  2未能按要求整理好试卷，扣20-50分。 |
| 7. 教学工作量10% | 承担教学任务100% | 正常教学工作量 | 1. 能积极承担系或教研室分配的教学任务，得100分。  2. 不积极承担教学任务，酌情扣10-30分。  3. 无故不完成系上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，酌情扣1-30分。 |  |
| 8.教研室活动  10% | 1.参加教研活动90% | 参加教研室组织的各种活动 | 1.积极按时参加教研室组织的各种活动记100分。（教研活动期间上课或因公出差视为参加）。  2.教研室活动请病假每次扣5分（每自然年度限请病假1次，经系批准的病假除外）。  3.教研室活动请事假每次扣10分（每自然年度限事假1次，经系批准的事假除外）。  无故不参加教研室活动每次扣20分；请假次数年度超过2次的，视为无故不参加。 |  |
| 2.完成教研室分配的任务10% | 除教学任务外，教研室安排的其他任务 | 拒绝完成教研室安排的其他正常任务，每次扣50分。如出题、整理试卷等。 |
| 9.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 | 1. 论文指导工作  70% | 能积极主动承担并认真完成论文指导工作 | 1. 按规定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论文，得100分。  2. 过程中如没有按时完成有关要求，酌情扣分20-50分。 |  |
| 2. 指导的学生论文获奖  30% | 按获奖级别计算成绩 | 1. 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获得校级优秀论文奖，得100分。  2. 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获得系级优秀论文奖，得50分。 |  |
| 10. 教学改革与探索 | 1. 参与教改项目  50% | 项目级别、作用（主持或参与） | 1. 申请并成功主持省级教改项目，得100分。申请并成功主持校级教改项目，得90分。  2. 以排名第二身份参与省级教改项目，得80分，参与校级教改项目，得60分，每递减一个名次减5分。  3. 参与申报教改项目者，得50分。 |  |
| 2. 以第一作者发表教学改革论文  50% | 论文层次与数量 | 1. 在教务处规定的期刊上发表教改论文，每篇得50分。  2. 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教改论文，每篇得30分。  3. 在一般期刊上发表教改论文（仅限一篇），每篇得10分。 |
| 11.讲课比赛 | 1. 系级讲课比赛 20% | 参与及获奖情况 | 凡参加系级讲课比赛者，得100分。 |  |
| 2. 校级讲课比赛 20% | 参与及获奖情况 | 1. 参加校级讲课比赛并获得一等奖者，得100分。  2. 参加校级讲课比赛并获得二等奖者，得80分。 |
| 3. 省级讲课比赛 60% | 参与及获奖情况 | 1. 参加省级讲课比赛并获得一等奖者，得100分。  2. 参加省级讲课比赛并获得二等奖者，得80分。  3. 参加省级讲课比赛并获得三等奖者，得70分。 |
| 12.开设新课或出版教材 | 1. 开设英语专业课 30% | 开设情况 | 开设英语专业新课，得100分。 |  |
| 2.开设大学英语拓展课 30% | 开设情况 | 1. 主持并讲授大学英语3分课，得100分。  2. 参与讲授大学英语3分课，得80分。 |
| 3.开设公共选修课20% | 开设情况 | 开设并主讲公共选修课，得100分。 |
| 4.编辑出版教材 20% | 教材质量、出版机构 | 1. 主编教材在一级出版社出版，得100分，副主编得70分，参编得50分。  2. 主编教材在省级出版社出版，得80分，副主编得60分，参编得40分。 |

指标体系说明：

1.核算标准：本评价体系由主体和附加两部分共12个一级指标组成，主体部由终结性（第一项评教）占30%和过程性评价（第二项到第八项）占70%构成，总分100分。附加部分（第九到十二项）计20分，每项满分5分。为便于计算，二级体系中每个指标按100分计，再核定其比值。

2.参评条件：全年在职在岗教师；服从教学工作安排；全年无教学事故发生。